



内农大教发字〔2023〕5号

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内教师〔2023〕5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2. 学习系列师德规范。各处级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新时代高

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的领学宣讲、案例解读，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各学院（部）要在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对教师失范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2.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第一时间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各单位认真梳理相关情况，于7月23日前将“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如无相关情况，报送零报告。

（四）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 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选调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组织思政课教师在自治区、盟市级党校同步参加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实践“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开展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和新入职思政课教师专项培训。

2. 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 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研诚信案件、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等，健全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

2. 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 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如师德先进个人、最美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2. 加大优秀典型宣传力度。运用网站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注重学习实效。组织全体教职工完成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的“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具体事项见附件2），教师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可获得相应培训学时。

（四）巩固整治成效。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形成1份总结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3）、1-2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可以是本单位的师德建设案例，也可以是本单位教师的优秀典型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1000字），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2023年7月23日前**一并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材料报送地址：东区逸夫楼209室，联系人：王老师，电话：3974259（内线3259），邮箱：jsgzb@imau.edu.cn。

附件：

1. 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2.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说明

3.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4. 学习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建议清单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年6月29日

抄送：校领导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